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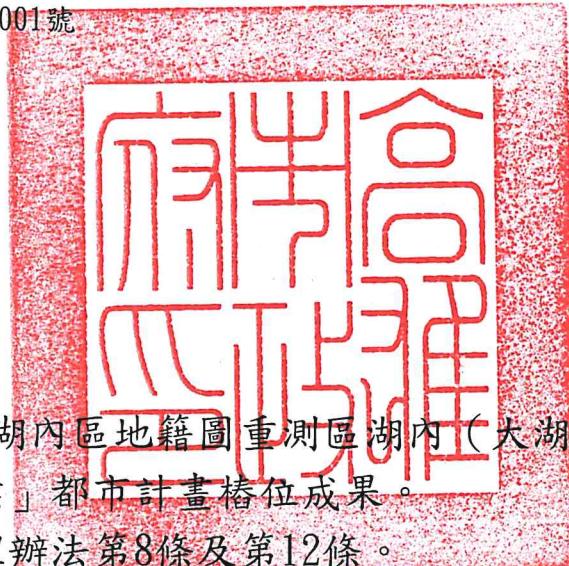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1133794001號

附件：樁位成果簿一冊



主旨：公告「111年度高雄市湖內區地籍圖重測區湖內（大湖地區）
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1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上述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自民國111年8月19日起至民國111年9月19日止公告30天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（複測費每支新台幣1500元）。
- 四、前項複測如無錯誤，應將複測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。如確有錯誤者，本府應即予更正，並就更正後之樁位及鄰近有關樁位重新辦理公告。

市長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